



款)

八、乙方应于每年的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向甲方缴纳鱼塘承包款，即鱼塘款每年收缴一次，先缴纳后使用。如超期交款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鱼塘每年承包款 10%支付违约金。如逾期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，造成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实赔偿。

九、大、小鱼塘四周和水面不得有任何临时搭建和影响村的文明现象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权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损失和拾万元以上的违约金。

十、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人为而造成乙方的一切的经济损失，甲方一概不负责。

十一、大、小两鱼塘所用的电费和其他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乙方在经营期间要注意生产和保护自身一切安全，如发生一切意外，甲方一概不负责。

十三、大、小两鱼塘中途因搞美丽乡村建设需要，甲方免当年租金

十四、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纪守法，按章办事。如违纪违法而形成的刑事后果自负，甲方一概不负责。

十五、每年要有 30 天干塘时间配合村中文明建设和乙方自身收获时间。具体干塘时间是：每年的农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农历十二月十一日合计为 30 日。如不执行上述时间，甲方终止其合同。

十六、为使大、小两鱼塘莲藕的持续生长，使村的空气环境保持清新。乙方要在 30 天内干塘时间结束后马上灌水，并灌至原水位，保持其原貌。否则，作不协调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三万元的违约金。

十七、小鱼塘（靠商业街方向 6 米左右）计划需道路扩建，届时承

包者须无条件提供。

十八、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，不得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，不得随意改变鱼塘的用途。

十九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类型经营。不得进行建设，如需建设农业设施，请先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。

二十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担保手续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二十一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